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2/0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撤緩	2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宇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	2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葉○光	撤銷緩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5883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邱○寶	起訴
律	104	偵	6044	殺人未遂	苗栗分局	邱○治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律	105	毒偵	163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賴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5	毒偵	164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李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盈	105	調偵	41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通霄鎮所	沈○豪	不起訴處分
盈	105	偵	330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陳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04	毒偵	983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蔣○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